

长春市绿园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吉0106执42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马慧言，女，1987年6月14日生，汉族，住长春市绿园区春城街道星宇东区委31组。

被执行人王荣彬，男，1986年3月25日生，汉族，住吉林省农安县巴吉垒镇南洼村刘家屯2组。

申请执行人马慧言与被执行人王荣彬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，由于被执行人未能按照本院(2019)吉0106民初89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和期限履行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已向被执行人王荣彬送达相关律文书。现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均同意对被执行人王荣彬名下，坐落于长春市宽城区台北大街以北、天光路以南荣旺天下G区16幢1205号、丘地号：6-10/415-43(1205)、建筑面积72.52平方米房屋依法进入评估程序。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报价578274.00元，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报价556373.00元，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应当以两个大数据平台的平均价567323.50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王荣彬名下，坐落于长春市宽城区台北大街以北、天光路以南荣旺天下G区16幢1205号、丘地号：6-10/415-43(1205)、建筑面积72.52平方米的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杜玉娟
审 判 员 赵 乐
审 判 员 陶春志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王 宝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占0106执-号2020-07 17 09:41:13印